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114年6月26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201421號函

新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7月2日新北體學字第1141280604號函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	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	0	1	4	3	5	6	
校址		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72 號		電話		02-22707801#330						
網址		https://www.cssh.ntpc.edu.tw		傳真		02-22707803						
招生科班別		普通科										
招生類別	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
招生範圍	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	招生科別		名 額				
				排球		普通科		男生		女生		
				合計				不拘		4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排球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09:00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體育館三樓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●專項測驗：（100％）									
					攻擊手或舉球員（二者擇一考試）				自由球員			
			排球（男）	50% 攻擊手：前排自擇二位置各攻擊 10 個球； 舉球員：前排自擇二位置各舉 10 個球 50 % 實戰比賽				100%實戰比賽				
	排球（女）		50 % 攻擊手：前排自擇二位置各攻擊 10 個球； 舉球員：前排自擇二位置各舉 10 個球 50 % 實戰比賽				100%實戰比賽					
	實戰比賽給分方式：(1)基本動作 (2)攻防技術與觀念 (3)團隊合作 (4)場上判斷能力 (5)未來發展性(5 項平均給分)。					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實戰比賽次驗項目順序錄取(實戰比賽 12345 為順序)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:00-12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cssh.ntpc.edu.tw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表(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											

(10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
(11)其他(學校需檢閱之資料)。

4.報名費用：不須報名費。

5.測驗時間：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09:00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中午以前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(114年7月24日至7月25日)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6)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09:00-12:00，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(附件7)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14:00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8)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9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5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☐ 排球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業	(縣、市)	(國) 中學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需自備 28 元郵票 1 張，報名時貼在本校信封，作為寄發成績單使用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二) 09:0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114 學年度第 2 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
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
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
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**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**
114 學年度第 2 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
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
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
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縣(市)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新北市立清水高中】		
複查範圍	甄選成績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5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 上午 9:00-12:00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7 月 日	回覆單位	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日	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4 學年度第 2 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4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一)14:00 前，填具錄取管道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 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 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4 年 7 月 28 日（一）14:00 前** 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獨招生規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應組成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」，委員含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體育班導師、各隊教練、家長代表，共同擬定招生簡章，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。
- 三、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：
 - (一)依教育部核定之運動種類及名額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 - (二)本入學管道以內含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之名額，未招滿或錄取學生未報到時，其名額得繼續辦理單獨招生續招。
- 四、報考資格為運動成績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。
- 五、招生方式：
 - (一)採以術科測驗之甄選入學方式辦理。
 - (二)需將術科測驗項目、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明訂於簡章。
 - (三)術科測驗應製作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
 - (四)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六、錄取方式及成績複查：
 - (一)本委員會應依術科測驗項目、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，決定錄取標準，並明訂於簡章中。
 - (二)本考試得列備取生，考生成績以總成績排序，於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為錄取；未達錄取標準或成績排序達招生名額之外者，不予錄取。
 - (三)考生總成績相同者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同分比序原則應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 - (四)考生得於放榜翌日起二日內，向學校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」提出成績複查。
- 七、放棄聲明書：
 - (一)經錄取之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，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可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
 - (二)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。
- 八、本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應妥慎處理並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。參與試務人員如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九、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